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操作解答

ZHONGHUARENMINONGHEGUOQIYESUODESHUIFACAOZUOJIEDA

孙瑞标 缪慧频 刘丽坚 主编

中国商业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所得税法》操作解答

孙瑞标 缪慧频 刘丽坚 主编

中国商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操作解答 / 孙瑞标,
缪慧频, 刘丽坚主编. — 北京: 中国商业出版社,
2007. 4

ISBN 978-7-5044-5876-6

I. 中... II. ①孙... ②缪... ③刘...

III. 企业所得税法—中国—问答

IV. D922.22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41057 号

责任编辑 张超美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 1 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义飞福利印刷厂印刷

*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14.5 印张 280 千字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编委会名单

主 编：

孙瑞标（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管理司司长）

缪慧频（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管理司副司长）

刘丽坚（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管理司副司长）

副主编：

陈建华（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管理司助理巡视员）

孙午珊（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管理司助理巡视员）

杨 峰（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管理司综合处处长）

刘宝柱（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管理司制度处处长）

刘 磊（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管理司一处处长）

编委会成员：

孙瑞标 缪慧频 刘丽坚 陈建华 孙午珊 杨 峰

刘宝柱 刘 磊 张树枫 游有旺 戴诗友 夏 霖

王海勇

总策划：

钟习儒（北京中税师信息咨询中心主任）

前言

第十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顺利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标志着持续多年的中国内、外资企业所得税改革工作已经大功告成!这是中国新一轮税制改革的“开山之作”,是中国“十一五”财税立法的“重头戏”,也是国内国外、各行各业、万众瞩目的焦点,是中国经济生活中的一件盛事!

盛世修法。日前中国政治形势稳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经济持续平稳较快增长,企业投资和发展环境日臻完善,改革企业所得税制度的立法时机已经成熟。根据科学发展观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体要求,按照“简税制、宽税基、低税率、严征管”的新一轮税制改革原则,借鉴国际经验,建立各类企业统一适用的、规范的企业所得税制度,为各类企业创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是中国经济制度走向成熟、规范的标志性工作之一,也是社会各界的普遍共识和呼声。

企业所得税“两法合并”改革,有利于促进中国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升级,有利于为各类企业创造一个公平竞争的税收法制环境,是适应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新阶段的一项制度创新。从主要内容看,改革后的《企业所得税法》的主要特色可以概括为:“四个统一、两个过渡”,即统一税法并适用于所有内、外资企业,统一并适当降低企业所得税税率,统一和规范税前扣除办法和标准,统一税收优惠政策,建立“产业优惠为主、区域优惠为辅”的新税收优惠体系;对部分特定区域实行过渡性优惠政策,对享受法定税收优惠的老企业实行过渡措施。

为了及时宣传《企业所得税法》的立法精神和主要内容,使广大税务干部和纳税人更好地学习、了解和掌握税法,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操作解答》,把大家最关心的《企业所得税法》内容浓缩为100多道精华命题,并采取自问自答的形式给予了准确、详尽、系统的解答。本书是广大税务干部、企业财务人员、税收从业者、会计从业者和法律从业者必备的工具书,也可以作为税收理论研究者的参考书。

本书由国家税务总局《企业所得税法》起草小组有关权威专家亲自编写,由孙瑞标司长担任主编。所得税管理司司长孙瑞标、副司长缪慧频、刘丽坚、助理巡视员陈建华、孙午珊共同研究确定了本书的框架结构和具体写作要求。由所得税管理司杨峰(概论、总则)、刘宝柱(征收管理)、刘磊(源泉扣缴)、游有旺(资产的税务处理)、张树枫(税收优惠)、夏霖(特别纳税调整)、戴诗友(扣除、附则)、王海勇(收入、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负责撰写初稿,全书最后由孙瑞标、缪慧频、刘丽坚审定。

由于新发布的《企业所得税法》从结构到内容都是全新的,而且配套的《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尚未发布,加之写作时间较短,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7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1)
第二章 总则	(6)
第三章 收入	(12)
第四章 扣除	(18)
第五章 资产的税务处理	(27)
第六章 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	(34)
第七章 税收优惠	(43)
第八章 源泉扣缴	(54)
第九章 特别纳税调整	(61)
第十章 征收管理	(73)
第十一章 附则	(77)
附 录	(80)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3号)(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80)
附录二 企业所得税法合并前后具体条款对照表	(88)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名词解释	(115)
附录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24)
附录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2号)	(137)

附录六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33号) (153)

附录七 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财会[2006]3号) (159)

附录八 《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应用指南

(财会[2006]18号) (163)

附录九 企业会计制度(财会[2000]25号) (166)

附录十 企业财务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41号) (214)

第一章 概 论

一、现行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制是如何演变而来的？

企业所得税制度是我国税收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企业所得税已成为国家财政收入主要来源之一。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政府非常重视企业所得税制度的建立和完善。1950年，政务院发布了《全国税政实施要则》，规定在全国开征工商业税（所得税部分），其主要征税对象是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应税所得，国有企业因由政府有关部门直接参与经营管理，所以其上缴国家财政以利润为主。1958年和1973年我国进行了两次重大的税制改革，其核心是简化税制，其中工商业税（所得税部分）主要还是对集体企业征收，对国营企业只征收工商税，不征所得税。

改革开放后，我国的企业所得税制度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为适应改革开放、吸引外资新的形势要求，1980年9月和1981年12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次会议分别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国企业开征了企业所得税。同时，作为企业改革和城市改革的一项重大措施，国务院决定在全国试行国营企业“利改税”。1984年9月，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和《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1985年4月，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分别对国营企业、集体企业和私营企业开征了企业所得税。

为适应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进一步扩大改革开放，将国有企业推向市场，按照统一税法、简化税制、公平税负、促进竞争的原则，国家先后完成了外资企业所得税的统一和内资企业所得税的统一。1991年4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次会议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合并，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并于同年7月1日起施行。1993年12月13日，国务院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国营企

业调节税征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进行整合，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通过不断改革，我国形成了一套内资企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外资企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企业所得税制度。

二、现行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制的历史作用是什么？

企业所得税制度的实施，在组织财政收入、促进经济增长、进行宏观调控等方面，产生了积极效果。企业所得税作为我国税收收入的主体税种之一，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企业经济效益的不断提高，企业所得税收入也取得了较快的增长。据统计，2006年全国内、外资企业所得税收入达到了7080.7亿元，占当年全部税收收入的18.81%，已成为仅次于增值税的第二大税种。在为国家财政组织收入的同时，企业所得税作为国家宏观调控的一种重要手段，也促进了我国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尤其是自20世纪80年代改革开放以来，为吸引外资、发展经济，对外资企业采取了有别于内资企业的税收政策，这项政策的实施对改革开放、吸引外资、促进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2006年底，全国累计批准外资企业59.4万户，实际使用外资6919亿美元。2006年外资企业缴纳各类税款7950亿元，占全国税收总量的21.12%。

三、现行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存在的主要问题有哪些？

现行内资、外资企业所得税制度在执行中也暴露出一些问题，已经不能适应新的形势要求：一是现行内资、外资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差异较大，造成企业之间税负不平、苦乐不均。现行税法在税收优惠、税前扣除等政策上，存在对外资企业偏松、内资企业偏紧的问题，企业要求统一税收待遇、公平竞争的呼声较高。二是现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存在较大漏洞，扭曲了企业经营行为，造成国家税款的流失。比如，一些内资企业采取将资金转到境外再投资境内的“返程投资”方式，就是为了能够享受外资企业的所得税优惠。三是现行内资税法、外资税法实施10多年来，我国经济社会情况和国际经济融合等都发生了很大变化，需要针对新情况及时完善制度并修订法律条款。

四、改革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的必要性有哪些？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我国企业制度改革和社会经济发展

呈现新的特点,特别是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对外资企业的市场准入限制逐步取消,内资企业面临越来越大的竞争压力,继续对内、外资企业分别适用不同的所得税制度,必将使内资企业处于不平等的竞争地位,影响统一、规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的建立,进而影响到国民经济的健康运行。因此,尽快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已势在必行。

(一)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是进一步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经过二十多年的改革开放,我国的政治经济形势发生了巨大变化,国有、民营和外资等不同经济性质的企业共同发展,特别是随着国有企业改革和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深入,不同性质企业之间相互参股、控股情况十分普遍,企业组织形式向多元混合方向发展,继续实行按经济性质分设的内外资两套税法已经难以适应新的情况,也不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竞争的要求。从世界上实行企业所得税制度的国家来看,对内、外资企业实行不同所得税法的情况也极为少见。

(二)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是我国加入WTO后新形势的需要。改革开放初期,由于对外资进入我国市场存在一些准入限制,为了鼓励吸引外资,国家对外资企业在所得税方面给予了较多的优惠政策。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特别是我国加入WTO后,对外资企业的市场准入限制相继取消,但其优于内资企业的所得税政策却没有发生变化。据测算,近几年内资企业平均税负高出外资企业近10个百分点。在目前外资企业在市场准入方面限制已经放宽的情况下,若继续实行内资、外资有别的所得税制度,将使内资企业处于不利的竞争地位,还容易诱发一些内资企业通过将资金转到境外再投资境内以享受外资企业所得税优惠的问题,不仅造成国家税收的流失,而且影响资源的合理配置。

(三)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是贯彻“五个统筹”、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需要。我国现行的企业所得税制存在较多的区域性优惠政策。按照十六届三中全会关于“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区域发展、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统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的战略要求,为促进区域经济的协调发展,有必要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调整现行以区域优惠为主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格局,以促进国民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四)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是完善我国企业所得税制度的需要。现行内、外资两套企业所得税法律法规实施十多年来,由于我国社会经济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而两套税法却没有针对新情况及时修订,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当前的需要。如两套税法的立法级次不同,外资税法为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而内资税法是国务院制定的条例;大量税收优惠政策的存在使企业平均实际税负远低于法定名义税率,削弱了法定税率的意义;税收优惠政策目标过多且存在相互交叉,影响了政策效力的发挥。此外,近年来国际税制改革也十分频繁,许多新的税收政策内容也急需补充到税法当中去。

五、改革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的重大意义是什么？

改革现行企业所得税制，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一）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一个重要特征和客观要求。通过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对各类企业实行统一的所得税制度，可以在税收方面为其创造一个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从而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进一步完善。

（二）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有利于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升级。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实行鼓励节约资源能源、保护环境以及发展高新技术等以产业优惠为主的税收优惠政策，将有利于进一步发挥税收的调控作用，有利于引导我国经济增长方式向集约型转变，推动我国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

（三）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有利于促进区域经济的协调发展。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将优惠重点由以区域优惠为主转向以产业优惠为主，同时对西部地区需要重点扶持的产业继续实行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利于推动西部地区加快发展，逐步缩小东、中、西部地区差距。

（四）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有利于提高我国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在国内资金比较充足、外贸出口稳步增长的情况下，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法，调整优惠政策，可以积极引导外资投资方向，在更高层次上促进国民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提高我国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

（五）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有利于推动我国税制的现代化建设。进入新世纪，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各国纷纷推出了新的减税计划，从而形成了新一轮的世界性税制改革。在此背景下，我国对内、外资企业适用统一的企业所得税法，降低法定税率，调整税收优惠政策，不仅符合“宽税基、低税率”的国际税制改革潮流，而且使我国企业所得税制更为现代化，这对于促进我国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增加企业发展的后劲具有重要作用。

六、改革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改革企业所得税制度，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的指导思想是：根据科学发展观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体要求，按照“简税制、宽税基、低税率、严征管”的税

制改革原则，借鉴国际经验，建立各类企业统一适用的科学、规范的企业所得税制度，为各类企业创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

七、改革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一）公平税负原则，解决目前内资、外资企业税收待遇不同，税负差异较大的问题。

（二）科学发展原则，统筹经济社会和区域协调发展，促进环境保护和社会全面进步，实现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三）调控经济原则，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推动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优化国民经济结构。

（四）国际惯例原则，借鉴世界各国税制改革最新经验，进一步充实和完善企业所得税制度，尽可能体现税法的科学性、完备性和前瞻性。

（五）理顺分配原则，兼顾财政承受能力和纳税人负担水平，有效地组织财政收入。

（六）便于征管原则，规范征管行为，方便纳税人，降低税收征纳成本。

第二章 总 则

一、新的企业所得税法为什么实行法人所得税制度？为什么不将税法命名为法人所得税法？

原来内资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是以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确定，外资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是以依法成立的企业确定，因此，都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法人所得税制。原来内资企业所得税法虽然对纳税人规定了三个条件，但是由于缺少有限责任或自负盈亏的实质性条款，背离了法人作为基本纳税单位的原则，增加了税收执法的难度。实行公司或法人税制是所得税制发展的方向，是实现所得税调节功能的必然选择，是世界绝大多数国家对经营组织或营利事业课税的基本制度选择。以法人作为所得税的基本纳税单位，坚持法人所得税制是发展市场经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必然要求。

但是，与投资者相对独立的从事经营活动的营利事业并不总是以法人或公司的名义登记管理，有的以半政府机构（比如事业单位）的形式存在；有的以公益慈善组织形式存在；还有其他复杂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鉴于我国法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实际情况，考虑到我国目前企业经营组织新旧两种商法体系并存还将延续相当长时间（旧商法体系是指按企业所有制性质进行分类登记，如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新商法体系指按法律性质进行分类登记，如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等），同时，也为了照顾中国人的历史习惯，新企业所得税法名称定为“企业所得税法”。税法名称固然重要，但这只是形式，最主要的是正确界定适用税法的纳税人和基本纳税单位，新税法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出发，坚持以法人作为纳税人这一基本原则和要求。

考虑到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属于自然人性质企业，投资者个人负无限责任，为了合理负担，三方除对同一所得的重复纳税便于管理，参照其他国家的做法，对于这类企业不纳入企业所得税征收范围，而是纳入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范围。

以法人作为界定纳税人的标准，可以涵盖现行企业所得税中所有具备法人资格的纳税人，并有利于与个人所得税相互衔接配合，实现企业所得税对全社会经济活动的履盖和调节，规范国家与企业、居民的分配关系，为各类企业创造公平的税收环境，堵塞税

制和征收管理的漏洞，防止税收流失。

二、国家根据什么规定企业的纳税义务？

目前，除极个别国家外，国家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已经成为国际通行做法。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依法纳税的义务。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享受了国家和政府提供的法制环境、市场规制、市场服务等，应该承担一定的政府服务成本；企业是独立的经济实体，对企业的所得征税符合“量能负担”的原则；征收企业所得税也是政府调节经济、促进社会和经济事业发展、公平社会分配的重要杠杆。

三、税法中“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范围是什么？为什么把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也作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新税法中“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范围是指除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其他组织。因为随着经济发展，可能会出现新的组织形式，税法中不可能详尽列举。例如，2006年10月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合作社法》中规定的农村合作社，就是针对我国农村特殊情况所规定的一种经济组织形式。

新税法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也作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是因为按照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也注册登记为法人（以下简称“事业法人”），事业法人大多可以从事营利性活动并且有经营所得，按照有经营所得就要征税的企业所得税征税原则，这些单位也应履行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另外，对于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目前我国有关法律对其性质尚未完全界定清楚的情况下，这些组织或单位是否属于非营利性的，在实际工作中还需要进一步界定，因此，也应将其首先界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当然，对其中符合的非公益性组织取得的收入可以界定为应税收入。

四、为什么要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征收企业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应不应该缴纳企业所得税？

新税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这是因为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合伙企业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合

合伙企业，均无法人资格，按照以法人标准来划分征收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的原则，新税法规定了这类企业不缴纳企业所得税，而是缴纳个人所得税。

个体工商户属于自然人性质，也是非独立法人不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为什么把企业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居民企业为什么要负全面纳税义务？非居民企业为什么只负有限纳税义务？

把企业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是为了在税法中有效行使我国的税收管辖权。税收管辖权是一国政府在征税方面的主权，即国家可以在多大范围行使征税的权利，它是国家主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际上通行做法，我国选择了同时实行地域管辖权和居民管辖权的原则，即有权对来源于我国境内的一切所得征税，而不论取得这笔所得的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同时，有权对本国居民的一切所得征税，而不论他们的所得来源于本国还是外国，以最大限度地维护我国的税收利益。

上述所说的居民管辖权的测试标准是：一是注册原则，即在某些个国家注册登记成立，同时，这种注册是为获得法人资格的注册，不是指其他类型的注册，比如为了在特定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许可注册，再比如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计代表处、办事处的许可注册。二是有效管理地原则（不论是本国还是外国法人），即某一个公司或组织的实际管理控制机构在某一个国家。当然，在一些国家有关税法规定，在双方国家根据国内法都视为居民的情况下，一般以有效管理地原则来确定居民。

所得来源的确定。非居民应对其来源于中国的所得纳税。关于中国来源所得的测试标准一般区分营业所得和投资所得，并采取不同的测试标准。

营业所得的测试标准是产生营业所得的经营活动的发生地是否发生在中国。OECD 税收协定范本确定的界线是，营业所得是从位于来源国的一个常设机构取得的，许多国家都在国内法中引入了同样的规定。

其他所得确定来源地的原则为：利息所得以实际负担或支付利息的企业所在地为原则；股息所得以分配股息的企业所在地为原则；租金以资产使用地为原则；财产转让所得，不动产以财产所在地为原则，动产以转让资产的企业所在地为原则；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实际负担或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企业所在地为原则。

我国划分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的依据是“注册地标准”和“实际管理机构标准”。即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为居民企业；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法规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

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为非居民企业。

居民企业负全面纳税义务，非居民企业只负有限纳税义务，它是行使我国税收管辖权、维护我国税收利益的需要，也是国际通行做法。根据我国税收管辖权的要求，对居民企业来源于我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税征税，对非居民企业来源于我国境内的所得征税。

六、为什么新税法专门明确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

新税法将收入总额界定为“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同时规定，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这样定义的目的主要是考虑企业取得的某些收入，如财政拨款、纳入财政管理的政府性基金、行政性收费等收入属于财政性资金，不宜征税，因此，引入了“不征税收入”的概念。同时，将国债利息收入，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收入，非营利公益组织的非营利收入等界定为“免税收入”，从而将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从收入总额中区分开来，根据收入的不同性质明确界定企业所得税的应税所得范围。实际上老税法中的“准予扣除项目”也包括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新税法中只是进行了进一步细化表述。

七、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为什么规定一般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例外情形是什么？

由于企业在不同纳税期间享受不同的税收优惠政策，在企业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和纳税申报时，税收上强调企业收入费用的确认时间不能提前或滞后，强调收入与费用的时间配比。通常以企业取得现金权利时确认收入，以承诺支付现金责任时确认费用，即以企业权责发生作为确认收入或费用的时间标准。根据以上原则，企业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或已经发生的费用，不论是否实际受到现金或支付现金，都应作为当期收入或费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或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当期支付，也不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企业一般也是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确认当期收入或费用，计算企业生产经营成果。税法与会计采用同一原则确认当期收入或费用，有利于减少两者的差异，减轻企业税收遵从成本。

但由于信用制度在商业活动中广泛采用，有些交易虽然权责已经确认，但交易时间较长，超过一个或几个纳税期间。为了保证财政收入的均衡性和防止企业避税，税法也

有可能出现背离权责发生制的情况。例如，企业利息收入与支出、广告费支出、长期工程或劳务合同等交易事项。

八、企业所得税税率是如何确定的？为什么要给予小型微利企业低税率的照顾？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是对纳税人应纳税所得额征税的比率，是企业当期应纳税额与应纳税所得额的比例，是企业所得税税法的一个基本要素。新税法将企业所得税税率确定为25%，主要考虑是：第一，保证国家财政收入。财政职能是税收的首要职能，税制改革应保证税收收入。所得税在我国税制结构中是主体税种之一，但目前所得税在税收总收入中所占的比重较低。为了有利于逐步优化税制结构，考虑国家财政的承受能力，税率的确定不应使所得税收入的总量下降。第二，加强宏观调控力度。所得税是政府实施宏观调控的重要工具，企业所得税收入规模过小，税率过低，根据产业政策实施税收优惠的空间和力度都将受到限制，不利于发挥宏观调控的作用。第三，保持利益格局不作大的调整。现行的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制，分别是1992年和1994年实施的。实行几年来，中央和地方，政府和企业间已形成的利益格局已被普遍接受，为了有利于改革的实施，现有利益格局不应作大的调整。第四，考虑国际上尤其是周边国家（地区）的税率水平。据统计，全世界159个实行企业所得税的国家和地区平均税率为28.6%，我国周边18个国家（地区）平均税率为26.7%。新税法设计25%税率，在国际上是适中偏低的水平。水平适中偏低的税负水平，有利于提高企业竞争力和吸引外商投资。

另外，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小企业促进法》，充分发挥小型微利企业在创新、吸纳就业等方面的优势，利用税收政策鼓励、支持和引导小型微利企业的发展，借鉴国外通常做法，结合我国国情，税法对于小型微利企业给予了20%的低税率优惠。

九、为什么税法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单独规定适用税率？

新税法规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并单独规定适用税率为20%。一般来讲，非居民企业仅就来源于我国的境内所得承担所得税义务。由于非居民企业的总机构在境外，财务会计核算以总部为